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草案)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包括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香港上市规则》所

定义的联系人；

(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联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联系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回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定义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及
- (二十) 深交所及联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应履行审批程序后进行。提交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目标基本情况；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五）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董事会秘书将依据关联交易议案编制相关单项公告、股东通函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以下关联交易并作出决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 （三）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交易相关资产比率、代价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任一项达到0.1%且低于5%；
- （四）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上述比率任一项达到5%且低于25%，同时总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港元。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

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交所、联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交所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交所或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出现因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 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 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 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披露时应向深交所及联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 (七)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 (八) 深交所、联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发布单项公告：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三)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交易相关资产比率、代价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任一项达到0.1%且低于5%；
- (四)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上述比率任一项达到5%且低于25%，同时总交易金额低于1,000万港元。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发布单项公告及股东通函：

-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交易相关资产比率、代价比率、收益比率、股本比率（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任一项达到5%。

第二十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人之间经常性、连续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至（十七）项所列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应按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发布单项公告：

- (一) 相关单位应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合理预计年度总交易金额，根据本制度第十一、十二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预计年度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年度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
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交所及联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市规则》7.2.1 条第(二)至第(五)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指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14A.12至14A.15条定义为准。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以中文编写。如本规则的中英文有任何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就关联交易决策事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后，自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深交所、《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深交所、《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